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巧涵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928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28998A00_ATTCH1.pdf、0928998A00_ATTCH2.pdf、
0928998A00_ATTCH3.odt、0928998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法規條文、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
室、本局人事室

